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独立董事张杰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在2025年履职期间，始终恪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独立公正的履职原则，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各项职责。任职期间，持续、及时掌握公司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全貌，积极出席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审慎行使表决权，并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客观公正专业意见。在推动公司治理结构持续完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履职尽责，积极作为。现将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公司2024年10月30日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被聘任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如下：

张杰，出生于1963年6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职称。1988年7月至2005年6月，历任哈尔滨工业大学分析测试中心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2005年7月至今，历任哈尔滨工业大学分析测试中心教授、副主任兼教授、主任兼教授；2021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均未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其他职务。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任职期间，未曾为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在获取报酬方面，除按照规定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外，未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获取任何额外的、未经披露的其他利益。经严格自查，本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关于独立性的各项规定，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本人将始终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会议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序号	董事姓名	职务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本人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情况	缺席率	应参加股东会次数	参加股东会次数
1	张杰	独立董事	7	7	0	0	0	2	2

公司召开股东会2次，均亲自出席。召开董事会会议7次，均亲自出席。作为独立董事，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的沟通，提出合理性建议，并对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共审议19项议案，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21年10月26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通过成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4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2024年10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哈铁科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选举本人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并担任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作为独立董事任职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提名委员会	费继友	张 杰、陈雅光、郑彦涛、于 雷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 杰	费继友、陈雅光、周 际、车洪雨
审计委员会	陈雅光	费继友、张 杰、黄建东、翟 祥

报告期内，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要求，召集或出席专门会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

（三）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针对关联交易、聘用会计师事务所议案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项涉及《关于审议确认公司2024年度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关于聘用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审议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中技术开发项目补充预计发生金额的议案》《关于审议哈铁科技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补充预计发生金额的议案》，共6个议案，均能够做到认真审阅相关议案材料、审慎做出判断。

（四）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团队的沟通协作情况

2025年度，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听取了公司内审部年度审计计划、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及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在2024年年度报告审计期间，本人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密切沟通。审前本人与负责公司审计项目的负责人及注册会计师进行了沟通，认真听取、审阅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和时间安排，确保工作安排合理，积极保障公司年审工作的正常运行；在审计期间，本人参加了公司组织召开的没有公司管理层参与的非公开会议，听取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管理层配合情况及后续工作计划的汇报，并督促其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及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召开前，本人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听取了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初步审计意见的汇报；在取得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后，本人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议，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及现场考察情况

2025年度，本人均亲自出席公司股东会现场会议，与参会股东保持直接交流，充分听取股东意见，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状况与市场舆情，并结合专业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建议，重点关注利润分配、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议案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及意见反馈，致力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走访京天威公司、国铁印务公司、上海哈威克公司、天津哈威克公司，对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等情况进行了实地考察了解。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本人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及时、详细提供相关资料，并就重大事项进行坦诚沟通，有效保障了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对本人提出的意见建议，公司积极予以采纳。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涉及关联交易的所有事项展开了全面审查。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确认公司2024年度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2025年8月1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中技术开发项目补充预计发生金额的议案》。2025年12月1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9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哈铁科技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补充预计发生金额的议案》。

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均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在交易的必要

性、定价的公允性及审批程序的合规性方面均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要求。两次补充预计发生额度基于公司日常经营实际状况，经提前合理预测得出。不存在任何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不当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以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负面影响，亦切实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并披露了各期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各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以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用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聘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机构。本人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其工作细致、认真，工作成果客观、公正，能够实事求是地发表相关审计意见。同时考虑到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和完整性，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五）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六）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真审议，同意提名翟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制定及发放严格按照公司有关制度执行，公司2025年度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履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严格遵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监管法规及《公司章程》各项规定，坚守独立、客观、审慎的履职原则，深度关注公司合规经营与内控体系完善，充分发挥独立监督与决策参谋作用，全力保障公司治理规范有序推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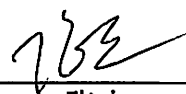
2026年，本人将持续秉持忠实勤勉的履职初心，常态化精进专业知识、提升履职研判能力；在董事会重大经营决策事项中独立审慎发表专业意见，持续监督公司规范运作，推动决策科学化、合规化，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建议公司进一步夯实内控管理根基、优化现代治理架构；聚焦核心主业深耕发展，统筹完善风险防控与战略布局，强化精细化经营与市值管理工作，全面筑牢核心竞争优势。本人后续将持续主动履职尽责，积极建言献策，协同助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本页为哈铁科技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杰

2026年4月22日